

张掖市医疗保障局

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填报 2023 年下半年 协议期满集采药品下年度预采购量的通知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，市级定点医疗机构：

现将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填报 2023 年下半年协议期满集采药品下年度预采购量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 18 时前认真完成 2023 年下半年协议期满集采药品下年度预采购量填报工作，确保填报数据真实、准确。

联系方式：省局工程师 王晶玉 15193501132

市医保局 吕 军 0936-8866895

附件：甘肃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填报 2023 年下半年协议期满集采药品下年度预采购量的通知》

张掖市医疗保障局
2023 年 11 月 27 日

甘肃省医疗保障局

关于填报 2023 年下半年协议期满集采药品 下年度预采购量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医疗保障局、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、甘肃矿区医疗保障局，各省级医疗机构、驻甘部队医疗机构：

为做好我省药品集采结果在采购周期内的有序衔接和执行工作，同时通过整合不同批次集采结果执行相关工作，进一步减轻相关单位集采工作负担，提高集采工作效率，请各统筹区和相关单位组织开展 2023 年下半年协议期满集采药品下年度预采购量填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范围

（一）医疗机构范围。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、驻甘部队医疗机构都应参加报量工作，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自愿填报。

（二）药品范围。第五批国家集采周期内的药品、第七批国家集采周期内的药品、我省接续集采的第二批和第四批国家集采药品，本次集采药品报量目录通过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“药品交易结算-报量管理-报量品种查询”模块自行下载。

二、填报流程

本次三批集采药品预采购量通过系统分别填报，医疗机构完

成预采购量填报并上传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后，经医保部门逐级审核后完成此次报量工作。

三、填报要求

（一）本次医疗机构填报的预采购量即为新协议年度约定采购量，不再进行折算。医疗机构未报量的，将按照历史采购量予以核定。

（二）第五批和第七批国家集采药品按照通用名报量；我省接续集采的第二批和第四批国家集采药品按照中选企业报量，医疗机构可选择一家或者多家企业进行报量，选择多家企业报量的数据合并计算。

（三）各医疗机构以系统导入的近一年同通用名药品的历史采购量为参考，结合临床实际进行报量。系统以历史采购量的30%设置增降幅阈值，当预采购量达到阈值时需填写说明。所有药品完成报量后，需上传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报量承诺函，上报提交至本级医保部门审核。

四、填报时间

（一）医疗机构填报时间：2023年11月27日9时—2023年12月4日18时。填报时间结束后，不再接受数据补报。

（二）各级医保部门审核时间：2023年12月5日9时—2023年12月8日18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预采购量上报是落实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基础性工作，各级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及时通知到所有相关医疗机构，并督促其

按要求在截止期限内如实填报相关采购数据。各级医保部门在审核上报数据时，应重点对上传盖章件和达到阈值的上报数据及其说明进行审核，审核不通过的应及时通知医疗机构重新上报。

工程师联系方式：王晶玉 15193501132

